

#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。

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与关联人进行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符合公司发展所需的，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将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宋德亮

张忠继

乔赞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